2019年三江县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结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旅游宣传、促销经费 |
| 预算金额（万元） | 100万元 |
| 主管部门 |  |
| 项目实施单位 | 三江侗族自治县教育局 |
| 评价得分 | 得分86.55分 绩效等级：良 |
| 评价结论 | 通过在广东湛江、北京、上海、深圳、珠海等地举办十多场次的旅游推介会；完成三江南站地下通道灯箱广告投放1年，拍摄旅游宣传片，短信提醒服务项目；完成文化长廊宣传，宣传折页制作等工作；并利用旅游局官方网站、风情三江网和公众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三江县旅游，培育提升旅游演艺产品，打造文化旅游品牌，三江特色旅游知名度和品牌效应不断得到提升。绩效目标任务完成较好。项目基本达到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通过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和效果评价发现，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未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执行不到位，政府采购审批手续不够完善，自行采购项目缺少自行采购询价（或谈判）情况表等实施过程证明材料。会计基础工作欠规范等问题。建议项目实施期满后，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强化项目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督检查；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
| 主要绩效 | 项目绩效：①宣传推介会项目计划：全年计划开展推介会不少于5次，实际开展推介会14次，实际完成率100%。②宣传项目计划：全年完成灯箱广告投放1年，拍摄旅游宣传片1个，短信提醒服务项目1个，实际完成三江南站地下通道灯箱广告投放1年，拍摄旅游宣传片1个，短信提醒服务项目1个，实际完成率100%。③宣传资料制作计划：全年计划完成文化长廊宣传1个，宣传折页制作1万份，实际完成文化长廊宣传1个，宣传折页制作2万份，宣传袋1万份，实际完成率100%。2.资金使用：项目预算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实际支出100万元，资金使用率100%。 |
| 经验及做法 | 三江县旅游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务实营销”的总体思路，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大旅游宣传力度，依托广西旅游特色名县及全国标准化示范县的契机，积极推进高铁、高速战略，按照“唱好四季歌、打好节日仗、关注政策、盯紧市场”的具体要求，丰富节会活动，注重形象宣传，加强网络建设，使旅游促销百花齐放，游客市场持续升温，将三江打造成为民族风情旅游胜地。1.根据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抓宣传营销，提升品牌效应。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加大旅游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参加广东湛江、北京、上海、深圳、珠海等地举办的旅游推介等宣传活动。2.发挥媒体宣传作用。利用旅游局官方网站、风情三江网和公众微信等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三江县旅游。培育提升旅游演艺产品，打造文化旅游品牌。不断提升首部侗族大型实景演出《坐妹》演艺质量和侗族百家宴服务质量，新培育了中国·侗乡风情互动演艺《侗听三江》和《月也侗乡 侗恋程阳》主题篝火晚会等演艺产品，提升三江特色旅游知名度和品牌效应3.制作丰富多彩的宣传资料。包括制作旅游扶贫宣传展板、宣传册；风雨桥文化长廊宣传；更换月亮街文化长廊宣传画册；县城旅游标语宣传画。4.其他宣传模式。包括在三江南站地下通道全年灯箱广告投放；拍摄2019年旅游宣传片；拍摄动车旅游宣传片；短信提醒服务项目等。 |
| 主要问题 | 1.管理制度不完善。三江县旅游局未能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未制定《收支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六大内控制度。制定的“三江县文体广旅局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生搬硬套，未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无可操作性。制定的《三江县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财务制度》，该制度存在诸多与上级部门规定或者现行制度不相符的地方，比如：关于实行定定接待：“公务接待原则上由局长统一安排，其他人员接待须告知局长...”制度未严格按照三江县财政局关于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明确需要被接待单位的公函、陪同人员限制、接待审批手续等；包括购置办公用品和保管，由财务科负责，不符合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2.项目管理薄弱（1）2019年7月17日，记账凭证9号，支付三江南站出站通道（平面灯箱）广告费19万元，该项目是2018年12月签订的“广告发布合同”，合同金额41万元，发布期限为壹年，具体发布时间：2019年6月22-2020年6月21日。存在问题。一是，没有办理政府采购审批手续，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2018-2019年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桂财采【2017】26）及三江县财政局《关于规范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项的通知》（三财政【2019】361号）文件规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货物、服务类项目10万元以下，工程类项目20万元以下），不实行政府采购。该广告费是服务类项目，合同金额41万元，应该实行政府采购而未发现有政府采购手续。二是，该项目资金支付属于大额资金使用，未经领导班子讨论，没有相关会议纪要，未执行“三重一大”管理制度。三是，“广告发布合同”合同条款不合理，按照合同约定，广告发布费采取先付款后发布，具体如下：第一笔款：在2018年12月31日前支付12万元，第二笔款：在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29万元。先付款后发布方式无可厚非，但是，广告发布前提前6个月支付第一笔款，提前4个月支付完毕广告费有失公允，签订这样的合同，说明三江县旅游局合同管理等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合同合规性审查缺少。（2）2019年7月31日，记账凭证10号，支付“千年侗寨 梦萦三江”旅游宣传片摄制费34.5万元。合同金额69万元，同样存在上述问题：一是，未实行政府采购，二是，大额资金使用未经领导班子讨论，没有相关会议纪要，缺“自行采购询价（或谈判）情况表”等材料。三是，年初预算项目安排没有此项目，属于新增项目、调整使用预算批复资金，未请示三江县财政局和三江县政府有关部门，未履行资金审批手续。（3）2019年3月5日，记账凭证4号 ，其中2019年3月20日，通过财政授权支付的方式，支付“广西旅游发展集团三江志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成都旅游推介会费用61100元。经核实相关附件，有该公司开发运营部2018年10月20日向公司领导请示“关于赴重庆、成都开展旅游推介会及拜访客户的费用预算的请示”报告，费用预算61100元。广西旅游发展集团三江志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向三江县旅游局提交了一份《关于2018年三江县旅游推介会费用的请示》，三江县旅游局局长在该公司报告上签“经班子研究同意所请”。项目资金开支原始凭证材料不全，缺三江县旅游局委托该公司开展旅游推介会的合同或者委托协议书；缺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经领导班子讨论会议纪要或证明材料。（4）2019年5月记账凭证10号，支付更换月亮街文化长廊宣传画册和县城旅游标语宣传画项目资金53980元，原始凭证附件有购货合同、发票、供应商提供的图片，缺旅游局经办人阶段性验收手续或验收凭证材料，缺资金使用申请。旅游宣传、促销经费项目资金相当一部分用于购买服务，包括;委托广告设计、旅游标语、宣传画册等制作，单位没有制定相应的购买服务成果验收手续或程序,质量管控制度缺失。3.会计基础工作欠规范。1. 支付“广西旅游发展集团三江志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成都旅游推介会费用61100元推介会活动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费用报销在2019年三月，跨年度支付、跨年度核算、时间跨度过长。
2. 2019年4月28日记账凭证4号，支付赴湛江开展2019年“壮族三月三相约游广西”推介会活动经费合计 7765元，活动时间三天，其中，发生租车费3200元，食宿4265元，租头饰300元。该报销凭证缺少业务部门的推介活动计划及推介活动费用预算的请示报告，包括参加人数及名单，旅游局同意开展活动的批复，汽车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经济业务真实性的材料。
3. 2019年7月3日记账凭证1号，支付杨淑娟等人参加南宁东至香港首发仪式活动的动车购票费用10364元，“现金支出报批单”上无财会负责人、会计、出纳审核签字。
4. 2019年7月17日记账凭证8号，南宁东至香港九龙动车首发仪式布展费用，委托广西铁天元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实施，合同金额为5万元，发票5万元。本次支付费用3万元，发票无经办人和证明人签字，双方签订的合同没有日期。
5. 2019年3月5日，记账凭证4号，支付 吴庆丰、肖冬云2018年12月出差参加2018年柳州航空旅游推介会，2019年2月填写出差审批单，2019年3月份才报账，十二月份发生的经济业务，跨年报账，违反三江县旅游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当月的票据当月报销，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
6. 2019年6月1号记账凭证，支付差旅费2040元；2019年7元1号记账凭证，支付差旅费共计8164元，两笔项目资金业务支出，记账凭证上没有报销人、财务审核人签字，填报日期也没有，资金支付审批手续不完善。检查发现，三江县旅游局针对差旅费的会计核算和审核，不同程度存在“差旅费报销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问题，比如“差旅费报销单”报销日期不填写、有些除了有出差人签字，其他，审核、部门主管、出纳、会计、财务主管等栏全部空白的现象。
 |
| 整改建议 | 1.加强制度建设。三江县旅游局要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文件要求，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和控制方法、单位层面内部控制、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自觉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即“三重一大”议事机制，即“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制度，经集体讨论做出的决定，应当以会议纪要的形式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收入、支出、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等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购买实物产品、服务类产品的验收手续的完善，合理设置岗位，明确相关岗位的职责权限，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2.加强项目管理。要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程序，建议三江县旅游局应在深入调研基础上，结合本单位工作性质和业务特点，制定旅游宣传、促销经费等项目业务流程，项目实施规范化，项目立项、实施方案制定、项目实施过程、项目验收、资金支付、监督管理、项目资料归档等各个环节给予规范、明确。同时，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全程跟踪检查，检查项目投资计划的落实情况，形成跟踪检查记录并归档保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还应建立项目追踪问效机制。3.加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完善财务管理工作，严把财务审核关，加强支出审核控制，全面审核各类单据。重点审核单据来源是否合法性，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符合预算，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对不合规的经济业务不予受理，并要求及时更正。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使用会计科目进行会计核算及会计档案管理。 |
| 评价机构 | 　南宁方元智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2020年9月20日 |